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6日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52)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晋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喜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闻喜风电拟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6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毓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1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介凡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后宫乡四方峪村茨庙组西南1000米

经营范围:从事风力发电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运营维护、检测、检修业务以及风力发电产业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

股权结构: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闻喜风电	168,330.11	105,065.68	63,264.43	8,089.89	1,186.50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闻喜风电与徽银金租5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交易标的物为闻喜风电所属的发电设备。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闻喜风电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闻喜风电继续使用,闻喜风电利用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5亿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1	风力发电设备	31	套	79,226.33
合计				79,226.33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闻喜风电与徽银金租5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主要条款如下:

1.融资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5亿元;

4.融资期限:6年;

5.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租赁担保: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5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及其母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闻喜风电预计2026年收入2.07亿元,折旧费用0.76亿元;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预计年收入14.01亿元,折旧费用6.39亿元。以上两家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蒲洲热电公司	264683.52	346674.21	-81990.69	59813.74	-4001.4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4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蒲洲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蒲洲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6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4亿元、计划融资10亿元,资金收入共2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蒲洲热电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3.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20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6年9月16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张洁先生简历

张洁,男,汉族,1980年4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晋城市兰炭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晋能集团临汾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晋能集团阳泉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西煤运省外煤焦经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晋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22,102,002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05,364,910股变更为3,683,262,908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28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77))。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34%。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9)。

2026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3)。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6年8月28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364,910	100	-22,102,002	3,683,262,90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501,602	1.0661	-22,102,002	17,399,600	0.4724
合计	3,705,364,910	100	-22,102,002	3,683,262,908	1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39.9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6%
实际回购金额	15,002.94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9.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12.9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5)。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4)。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39.9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时任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5965	39,501,602	1.0661
股份总数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739.96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35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 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